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证券代码:000594 公告编号:2011-007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恒铁路
股票代码:000594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英维特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杨桥镇高家居委会
联系电话:0575-84574302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1年1月26日

特别提示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国恒铁路的股份。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国恒铁路的股份。
- 4、本次权益变动基于浙江英维特投资有限公司2009年参与认购国恒铁路非公开发行股票6,500万股,并于2010年7月9日国恒铁路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每10股转增2股,浙江英维特投资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国恒铁路7,800万股,其所持限售股份锁定期已满,并于2011年12月21日实现上市流通。
- 5、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浙江英维特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国恒铁路股份。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浙江英维特投资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绍兴市杨桥镇高家居委会
- 3、法定代表人:俞吉伟
-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99.8万元
- 5、注册号:330621000079818
- 6、税务登记证号码:330621689143297
-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8、经营范围:对外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生产经营许可证)
- 9、营业期限:2009年5月21日至2019年5月20日
- 1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股份的情况。
- 11、联系电话:0575-84574302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俞吉伟	执行董事 总经理	男	中国(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绍兴	无
姚勤英	财务总监	男	中国(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绍兴	无
毛慧红	监事	女	中国(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绍兴	浙江天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13、股权结构:
- 1) 浙江裕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3,366.6万元,持有其33.3333%的股权;
- 2) 浙江天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3,366.6万元,持有其33.3333%的股权;
- 3)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3,366.6万元,持有其33.3334%的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浙江英维特投资有限公司	78,000,000	5.22	68,000,000	4.55

三、权益变动的目的
浙江英维特投资有限公司因业务拓展需要资金支持,于2011年1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2009年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国恒铁路股票10,000,000股。截至2011年1月25日,浙江英维特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完成减持国恒铁路股票10,000,000股,占国恒铁路总股本的0.67%。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英维特投资有限公司有意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国恒铁路拥有权益的股份。

- 四、权益变动方式**
- 1、经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727号)的核准,浙江英维特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国恒铁路非公开发行A股的6,500万股。2010年7月9日国恒铁路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每10股转增2股,浙江英维特投资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国恒铁路限售股份7,800万股,占国恒铁路总股本的5.22%。

2010年12月16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浙江英维特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国恒铁路限售股份7,800万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0年12月21日。

2、2011年1月21日,浙江英维特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10,000,000股国恒铁路股票,占国恒铁路总股本的0.67%,交易均价为3.86元/股。截至2011年1月25日,浙江英维特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完成减持国恒铁路股票10,000,000股,占国恒铁路总股本的0.67%。

3、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国恒铁路股份行为未引起国恒铁路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不存在未清偿的对国恒铁路的负债,亦不存在损害国恒铁路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交易及前六个月买卖国恒铁路股票情况

- 1、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国恒铁路发生重大交易。
- 2、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外,浙江英维特投资有限公司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买卖国恒铁路A股股票。

六、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不存在未披露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七、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备查文件原件于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浙江英维特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俞吉伟郑重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一: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浙江英维特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俞吉伟
签署日期:2011年1月26日**

附件二: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刘洋	董事长	男	中国(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哈尔滨	无
姚晋明	副董事长	男	中国(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北京	经纬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航天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范旭	董事、总裁	男	中国(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哈尔滨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规划师
赫小姐	董事	女	中国(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哈尔滨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规划师
王宝安	董事、副总裁	男	中国(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哈尔滨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李群	独立董事	男	中国(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北京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赵林政	独立董事	男	中国(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哈尔滨	无
高兴山	监事长	男	中国(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哈尔滨	无
毛友波	监事	男	中国(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北京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刘立刚	监事	男	中国(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哈尔滨	无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他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以下列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质押上市公司和股权质押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债务,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浙江英维特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俞吉伟
签署日期:2011年1月26日**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证券代码:000594 公告编号:2011-006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恒铁路
股票代码:00059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33号
联系电话:0451-55511466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1年1月26日

特别提示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国恒铁路的股份。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国恒铁路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09年参与认购国恒铁路非公开发行股票12,500万股,并于2010年7月9日国恒铁路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每10股转增2股,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国恒铁路15,000万股,其所持限售股份锁定期已满,并于2010年12月21日实现上市流通。

5、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市场交易减持国恒铁路股份。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33号
- 3、法定代表人:刘洋
- 4、注册资本:人民币58,000万元
- 5、注册号:1050401000415
- 6、税务登记证号码:230198127044342
- 7、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8、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
- 9、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股份的情况。
- 10、联系电话:0451-55511466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刘洋	董事长	男	中国(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哈尔滨	无
姚晋明	副董事长	男	中国(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北京	经纬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航天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范旭	董事、总裁	男	中国(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哈尔滨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规划师
赫小姐	董事	女	中国(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哈尔滨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规划师
王宝安	董事、副总裁	男	中国(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哈尔滨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李群	独立董事	男	中国(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北京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赵林政	独立董事	男	中国(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哈尔滨	无
高兴山	监事长	男	中国(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哈尔滨	无
毛友波	监事	男	中国(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北京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刘立刚	监事	男	中国(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哈尔滨	无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他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以下列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质押上市公司和股权质押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债务,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刘洋
签署日期:2011年1月26日**

附件二: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刘洋	董事长	男	中国(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哈尔滨	无
姚晋明	副董事长	男	中国(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北京	经纬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航天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范旭	董事、总裁	男	中国(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哈尔滨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规划师
赫小姐	董事	女	中国(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哈尔滨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规划师
王宝安	董事、副总裁	男	中国(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哈尔滨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李群	独立董事	男	中国(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北京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赵林政	独立董事	男	中国(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哈尔滨	无
高兴山	监事长	男	中国(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哈尔滨	无
毛友波	监事	男	中国(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北京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刘立刚	监事	男	中国(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哈尔滨	无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他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以下列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质押上市公司和股权质押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债务,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刘洋
签署日期:201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1-001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1年1月25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与自然人刘向荣、易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350万元人民币受让刘向荣持有的广州穗灵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穗灵”)90%的股权,以150万元人民币受让易峰持有的广州穗灵10%的股权,收购总价为1500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穗灵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穗灵名称将变更为“广东日海通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涉及金额属于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刘向荣
男,目前为广州穗灵总经理,持有广州穗灵90%股权。
2、易峰
女,持有广州穗灵10%股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广州穗灵概况
广州穗灵成立于2002年12月18日,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云景路云景街3号406房,经营范围为:设计、开发、维修、安装、维护、通信设备及线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销售、通信及广播电视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或项目除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1万元,其中刘向荣出资270.9万元,出资比例约为90%,易峰出资30.1万元,出资比例为10%。本次交易标的为广州穗灵100%的股权。根据刘向荣、易峰签署的承诺,广州穗灵股权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无涉及上述股权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广州穗灵具备通信信息网络安全集成丙级资质,可承接电信交换网、智能网、数据网、多媒体网等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通信业务网络工程项目;承接网络系统、计费网、同步网、计费中心、数据中心等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电信支撑网工程项目;承接光缆网、微波通信、卫星通信、接入网等投资额500万元以下电信基础网工程项目。
2、广州穗灵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33,611,897.02	51,016,164.48
负债总额	30,479,956.26	46,089,565.47
应收账款	4,683,092.96	5,856,833.46
净资产	3,131,940.76	14,926,599.01
营业收入	2009年(1-12月)	2010年(1-10月)
营业总收入	23,127,152.17	29,453,124.99
营业利润	2,995,162.06	2,530,986.36
净利润	2,988,864.07	1,794,658.24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现金支付。
3、协议的生效:转让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交易定价依据:收购价格是根据广州穗灵的业务和财务状况,综合考虑广州穗灵具备通信信息网络安全集成丙级资质及销售渠道,转让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广州穗灵进行审计,审计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审计结果确认的广州穗灵净资产如果低于510万元,则由转让方按股权转让补足差额部分。
5、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公司的自有资金。
6、过渡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转让方应促使广州穗灵按正常的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开展业务和营运,并由三方(即刘向荣、刘向荣、易峰)组成共管小组共同管理,转让方将尽其合理最大努力促使广州穗灵确保其员工(包括现有管理团队)的稳定。日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转让方所持有的广州穗灵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日海通讯所有。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收购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重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和非同业竞争。本次收购事项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等其他安排。
2、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收购具备通信工程施工资质的广州穗灵,可以快速进入通信工程施工业务领域,公司业务得到“展到工程施工服务,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广东日海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损益将纳入公司合并范畴。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11001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93,44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0.431%;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93,44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0.431%。

一、本公司新股发行及股本状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6,700,000股于2008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份数为80,000,000股,发行后,总股份数为106,700,000股,其中,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64,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169%;股东合肥天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1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49%。
2008年5月30日,经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以总股本106,7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红股1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元。本公司总股本由106,700,000股,经分红转增后增至160,050,000股。
2010年6月10日,经200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以总股本160,0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红股1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6元。本公司总股本由160,050,000股,经分红转增后增至320,100,000股。
目前,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20,100,000股,其中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92,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169%;股东合肥天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3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49%。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1月28日;
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93,44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0.431%;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93,44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0.431%,分别由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和合肥天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二家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持有。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明细表

序号	持有有限股份数的股东	持有有限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冻结股数
1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192,600,000	192,600,000	192,600,000	7,283,882
2	合肥天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60,000	840,000	840,000	0
	合计	195,960,000	193,440,000	193,440,000	7,283,882

4、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实行资本金落实办法》,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国有股东,其持有的本公司192,600,000股中有7,283,882股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目前,上述部分股份处于冻结状态。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持有人新股发行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2008年首次公开发行前,控股股东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首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合肥城建股份,也不合肥城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以上市流通和转让。其他本次发行前股东均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首次发行前持有的合肥城建股份,也不由合肥城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同时,公司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分别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此外,本次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股东天润创业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1-007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1月11日,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租赁赣州中航城项目开设商场》的议案。
2011年1月25日,公司下属的赣州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与赣州中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赣州中航城项目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江西省赣州市章江新区翠微路与长征大道交汇处东南角中航城项目九方购物中心地下一层至地上四层物业,建筑面积约为25,000㎡(按建筑面积计算)。租赁期限为自商场开业之日起算。双方协商确定起租租金为34元/㎡(按建筑面积计算),从计划租赁期开始租金每年在前一年的基础上递增2%。租金支付方式为当月租金于当月10日以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到赣州中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赣州中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为公司提供商业服务,商业服务费固定为5元/㎡(按建筑面积计算),交易总金额约为25,860万元(按目前商业服务费)。赣州中航城项目房屋租赁合同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月13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天虹商场关联交易公告》(2011-003),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备查文件
1、《赣州中航城项目房屋租赁合同》
2、《赣州中航城项目房屋租赁合同》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1-008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97号《关于核准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10万股,发行价格为4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00,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9,067.1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1,332.81万元。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0年8月25日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0]044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租赁江苏润平广场项目和浙江湖州崑山广场项目开设商场。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1-004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月20日送达。本次会议于2011年1月26日下午16:00时,在公司五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6人,独立董事陈锦华因出差原因委托独立董事郭万达代为投票表决,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鹏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任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续聘一年,意见[2010年度审计报告为40元/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明确表示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可能接触内幕信息的关键岗位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相关规定的议案》
《可能接触内幕信息的关键岗位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相关规定》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需要,公司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于2011年2月12日在深圳市深南大道竹子林东园银座酒店3楼宴会厅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2月9日。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1-005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竹子林东园银座酒店3楼宴会厅

三、会议议程
1、审议议案: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可能接触内幕信息的关键岗位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相关规定的议案》
1.3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听取报告:
2.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 关于制定《可能接触内幕信息的关键岗位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相关规定的议案》
2.3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其他事项
3.1 听取报告:
3.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1.2 关于制定《可能接触内幕信息的关键岗位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相关规定的议案》
3.1.3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 听取报告:
3.2.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2 关于制定《可能接触内幕信息的关键岗位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相关规定的议案》
3.2.3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3 其他事项
3.3.1 听取报告:
3.3.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1.2 关于制定《可能接触内幕信息的关键岗位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相关规定的议案》
3.3.1.3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3.2 听取报告:
3.3.2.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2.2 关于制定《可能接触内幕信息的关键岗位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相关规定的议案》
3.3.2.3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3.3 其他事项
3.3.3.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3.2 关于制定《可能接触内幕信息的关键岗位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相关规定的议案》
3.3.3.3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3.4 其他事项
3.3.4.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4.2 关于制定《可能接触内幕信息的关键岗位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相关规定的议案》
3.3.4.3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3.5 其他事项
3.3.5.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5.2 关于制定《可能接触内幕信息的关键岗位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相关规定的议案》
3.3.5.3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3.6 其他事项
3.3.6.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6.2 关于制定《可能接触内幕信息的关键岗位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相关规定的议案》
3.3.6.3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3.7 其他事项
3.3.7.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7.2 关于制定《可能接触内幕信息的关键岗位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相关规定的议案》
3.3.7.3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3.8 其他事项
3.3.8.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8.2 关于制定《可能接触内幕信息的关键岗位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相关规定的议案》
3.3.8.3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3.9 其他事项
3.3.9.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9.2 关于制定《可能接触内幕信息的关键岗位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相关规定的议案》
3.3.9.3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3.10 其他事项
3.3.10.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10.2 关于制定《可能接触内幕信息的关键岗位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相关规定的议案》
3.3.10.3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3.11 其他事项
3.3.1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11.2 关于制定《可能接触内幕信息的关键岗位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相关规定的议案》
3.3.11.3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3.12